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3楼13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婵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追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等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2月26日9:00至11:00、14:00至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邮政编码:22200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补偿涉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公司应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股份55,759,636股。除至正投资因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而无法履行补偿义务外,公司本次已经完成了以0.87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股份48,569,0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8.1133%。

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6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偿实施方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约88,944,423股,并收回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得的现金股利。补偿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补偿回购注销公司股份55,759,636股,第二次补偿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约33,184,787股,最终的补偿数量将根据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进行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8月1日、8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公告。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28号、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7,297.61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相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33.98%	44.65%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31,641.41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52,56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54,00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LTD.于2017年度亏损,故2017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8)0119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200万元。

1.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物产100%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万元,即远大物产48%股权的评估值为180,264万元。此外,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评估报告》指出,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同时企业已将5.6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远大物产48%股权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170,136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75,747.36万元,远大物产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19,200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48%计算影响金额为27,142.73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197,278.7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2号)。

2、业绩补偿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第一次补偿时,公司应回购注销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5,759,636股,其中应回购注销至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7,190,593股。但至正投资由于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7,316,930股全部质押金融机构,目前暂时无法按照补偿实施方案履行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补偿义务。因此,公司拟先按照补偿实施方案以人民币0.87元的总价对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48,569,043股进行回购注销。为了履行补偿义务,至正投资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股份质押问题,公司后续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督促至正投资尽快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3、回购注销情况

3.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3.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0.87元。

3.4、回购股份数量:48,569,043股。

3.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7、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8、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时应收回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得的现金股利。截止到本公告日,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已将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得的现金股利全部返还给公司。

3.9、公司将适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0、回购注销股份明细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金波	8,526,596	限售股
2	吴向东	7,655,352	限售股
3	许强	7,237,155	限售股
4	石浙明	5,750,212	限售股
5	王开红	4,391,071	限售股
6	许朝阳	4,077,423	限售股
7	夏祥敏	3,136,480	限售股
8	兰武	1,045,493	限售股
9	翁启栋	731,845	限售股
10	邹明刚	627,296	限售股
11	王大威	627,296	限售股
12	陈婵婷	580,848	限售股
13	张伟	522,747	限售股
14	蒋新芝	522,747	限售股
15	蔡华杰	522,747	限售股
16	罗丽萍	418,197	限售股
17	傅颖盈	418,197	限售股
18	王钧	313,648	限售股
19	陈菲	209,099	限售股
20	徐忠明	209,099	限售股
21	邢益平	209,099	限售股
22	孙追芳	209,099	限售股
23	邹红艳	209,099	限售股
24	钱薛斌	209,099	限售股
25	郭和平	209,099	限售股
合计	-	48,569,043	-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39,538	32.41	48,569,043	145,470,495	26.45
境内法人持股	77,073,330	12.87		77,073,330	14.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966,208	19.54	48,569,043	68,397,165	12.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595,000	67.59		404,595,000	73.55
人民币普通股	404,595,000	67.59		404,595,000	73.55
三、股份总数	598,634,538	100.00		550,065,495	100.00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50,065,49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按新的股份总数550,065,495股计算,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32元变为-0.35元。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4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1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2号文核准,家家悦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1.85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096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31,500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做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其中,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延长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中国银河证券对家家悦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张泽云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董事任建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

邵万喜简历

邵万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万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74证券简称:汉商集团公告编号:2018-033

阎志先生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51,简称为"汉商收购"。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人")自2018年11月30日起要约收购公司21,560,00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汉商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以外的汉商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阎志
被收购公司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汉商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4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1,560,0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5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5.79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届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汉商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4个自然日,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若要约期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为15.79元/股,收购数量为21,56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340,432,400元,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将70,000,000元(不少于本次收购总金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1。

2、申报价格:15.7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汉商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汉商集团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汉商集团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7,248,049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7.60%)且不高于21,560,000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9.50%),则收购人按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560,000股(占汉商集团股份总数的9.50%)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56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汉商集团股票停牌期间,汉商集团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